台州市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总体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（园区）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浙委发〔2020〕20号)精神，积极推进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系统性重构、创新性变革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础现状

**（一）省级开发区（园区）情况**

本次整合提升涉及省级开发区（园区）17个，其中省级产业集聚区（新区）1个，为台州湾新区；省级经济开发区9个，分别为黄岩经济开发区、路桥经济开发区、临海经济开发区、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、温岭经济开发区、玉环经济开发区、天台经济开发区、仙居经济开发区、三门经济开发区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4个，分别为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台州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玉环现代交通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、天台交通装备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；省级经贸合作区1个，为浙台（玉环）经贸合作区；省级工业园区2个，分别为路桥工业园区、温岭工业园区。

**（二）省级以下（开发区）园区情况**

本次整合涉及省级以下开发区（园区）83个，其中集聚区（新区）范围8个、椒江区3个、黄岩区21个、路桥区9个、临海市0个、温岭市6个、玉环市2个、天台县14个、仙居县7个、三门县13个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淘汰撤销一批、转型提升一批、整合优化一批、创建打造一批”的原则，以省级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和对台经贸合作区为主体，整合形成“市本级开发平台+县市区开发平台”协同发展的“2+11”平台体系。

市本级开发平台包括台州湾新区、头门港经济开发区。县市区开发平台包括：椒江经济开发区（筹建）、黄岩经济开发区、路桥经济开发区、临海经济开发区、温岭经济开发区、玉环经济开发区、天台经济开发区、仙居经济开发区、三门经济开发区；温岭工业园区和浙台（玉环）经贸合作区。

**（一）市本级开发平台**

**台州湾新区。**全面托管椒江区三甲街道(含椒江农场)，白云街道2个社区，海门街道2个社区，下陈街道1个社区、8个村，以及十一塘、三山北涂、三山涂围垦区，规划面积138.46平方公里，不设分片区，撤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牌子。管理机构为台州湾新区（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）管委会。

**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。**管辖面积58平方公里，主要包括申报国家经济开发区范围（含医化产业提升区、临港产业集聚区、港口物流区）和临港新城、红脚岩片区等，保留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（临海区块）牌子。管理机构为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。

**（二）县市区开发平台**

**1．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（筹）。**整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椒江分区、聚星科创园、飞跃科创园等区块，组建浙江椒江经济开发区，规划面积14.26平方公里，包括椒南、椒北、下陈（洪家）三个片区，保留台州现代医药产业园区牌子，撤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椒江分区牌子。拟设置椒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管理机构。

**2．浙江黄岩经济开发区。**在现有园区基础上就近整合高铁区块，异地整合院沙高区块、中部扶贫开发区块，剔除南工业区块，整合优化后管辖面积78.15平方公里，包括永宁江科创带核心区（61.21平方公里）、南部新兴产业分区（9.64平方公里）、中部高端制造分区（7.30平方公里）三个片区。管理机构为浙江黄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3．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。**在现有园区基础上进行空间拓展，规划面积31.61平方公里，包括东部区块（3.57平方公里）、中部区块（23.81平方公里）、西部区块（4.23）三个片区，撤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牌子，保留路桥工业园区牌子。管理机构为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4．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。**管辖面积55平方公里，包括东城核心区、江南区块、临海南工业区（沿江区块）三个片区。管理机构为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5．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。**计划以国家核准的4.16平方公里为核心，将原授权管辖面积内松门、石塘等大部分山海面积予以剔除，整合后总面积79.736平方公里，包括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、东部沿海区块、上马工业园区三个片区。管理机构为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6．浙江温岭工业园区。**计划以国家核准的2.857平方公里为核心，整合后总面积为51.237平方公里，包括工业园区核心区块、箬横工业区、新河工业区三个片区。管理机构为浙江温岭工业园区管委会。

**7.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。**整合干江滨港工业城和沙门滨港工业城2个县级园区，并入玉环经济开发区，优化后规划面积为95.26平方公里（其中水域面积27平方公里），包含经济开发区核心区、干江（4.33平方公里）、沙门（5.925平方公里）三个片区，保留玉环现代交通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牌子。管理机构为玉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8.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。**对原有园区进行撤并，规划面积38.08平方公里，分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（27.14平方公里）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（3.29平方公里）和苍山产业集聚区（7.62平方公里）三个片区，保留天台交通装备制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牌子。管理机构为天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9.浙江仙居经济开发区。**对原有园区进行撤并，规划面积29.56平方公里，分核心区块、白塔区块、横溪区块三个片区，保留仙居县工业园区牌子。管理机构为仙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10.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。**在现有园区基础上进行空间拓展，管辖面积76平方公里，包括三门经济开发区核心区（36平方公里）、临港产业城（20平方公里）、沿海工业城（20平方公里）三个片区，保留三门县工业园区、台州北部湾区牌子。管理机构为三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11.浙台（玉环）经贸合作区。**保持浙台（玉环）经贸合作区原有管辖面积240.54平方公里不变，其中陆域面积约104.59平方公里、海域面积约135.95平方公里，四至范围不变，管理机构不变，为浙台（玉环）经贸合作区管理委员会，有序推进国家级海峡两岸（玉环）经贸合作区申报工作，积极打造“一带一路”海峡两岸黄金水道。

三、任务举措

**（一）突破体制机制**

**精简机构设置。**按照“一个平台、一个主体、一套班子、多块牌子”的架构，以平台内最高层级开发平台为主体，统一整合管理机构，理顺工作职能，精简整合内设机构，实施“扁平化”“大部门制”管理。不再保留的开发区（园区）管理机构一律撤销，整合后的开发区（园区）不再保留各分片区管理机构。

**理清职能边界。**探索赋予台州湾新区相对独立、完整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管理权限应放尽放。对于暂时不宜下放的管理权限，实行“见章跟章”制度，切实做到“审批不出区、办事不出门”。重大功能平台要聚焦主责主业，视情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，集中力量抓经济发展，回归本源。

**改革人事制度。**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，探索推行全员聘用制、末位淘汰制改革，除党工委书记、主任、纪工委书记外，其他班子成员及以下各类管理人员档案封存，实行全员聘任竞争上岗。党工委书记和主任鼓励实行“一肩挑”。实行全员聘用制的开发区（园区）可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薪酬水平、分配办法。对特聘的高层次管理人才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按规定采取兼职兼薪、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，实行特岗特薪。允许开发区（园区）国有开发运营企业按市场化方式制定薪酬办法。

**重构开发模式。**积极推行政企分开、政资分开，实行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。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（园区）建设，探索多元化的园区运营模式。鼓励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开展园区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（园区）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、发行债券融资。积极探索合作办园模式，鼓励开发区（园区）联合国内开发区（园区）、民间资本、国外产业资本合作共建特色园区。

**优化营商环境。**按照企业全生命周期，系统推进优化营商环境“10+N”行动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理念为引领，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网上办理，实现政府核心业务“掌上办事”和“掌上办公”全覆盖。普遍建立代办制度，实现大项目统一代办、一般项目全部网上办理。再造审批流程，打通图审堵点，全面推行“标准地+承诺制+严监管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。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，全面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**加强纪检监察。**规范派出机构设置，整合后的开发区（园区）统一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派出纪检监察工委进行监督。合理配置人员力量，开发区（园区）党工委要加强领导，履行主体责任，派出机关要通过内部挖潜、科学调配、有效整合等方式，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地配置人员编制，保障纪检监察监督力量。

**（二）壮大平台实力**

**壮大企业主体。**以上市企业为引擎，打造一批领航型龙头企业。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联合、兼并、重组、上市等方式，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的大企业大集团。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“隐形冠军”企业和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**做强主导产业。**围绕我市培育“456”先进产业集群，每个开发区（园区）确立1-3个优先培育发展的主导产业，推动产业由集聚向集群转型升级。突出龙头引领，选择一批龙头企业和优势骨干企业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努力实现一个龙头企业带动一批“小微”企业，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发展格局。发挥项目支撑作用，谋划实施一批关联度高、带动力大、支撑力强的标志性项目。

**扩大开放水平**。以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为主体，加快申报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综合保税区。依托台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，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。

**激发创新活力。**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建立研发平台。以企业为主体深化产学研交流合作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项目。常态化、靶向式开展人才对接活动，鼓励开发区（园区）设立人才专项资金，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。

**（三）提升开发水平**

**优化空间布局。**充分衔接土地利用规划、生态功能区发展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，结合现有开发区（园区）分布、总量规模、产业发展等实际，对开发区（园区）进行重新规划布局，明晰园区定位和发展导向，做到“四有三无”，即：有四至范围、有核心区域、有主导产业、有发展空间，无涉生态保护红线、无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无突破城镇开发边界。整合后的开发区（园区）要求空间相对集中连片，严格控制分片区数量，分片区数量不超过3个。

**推进有机更新。**根据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平台申报创建情况，对开发区（园区）进行适当调整。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，严格企业入园条件，淘汰亩均产出偏低的企业。制定实施开发区（园区）产业目录，引导园外达标企业选择符合自身产业发展特色的开发区（园区），入园集聚提升发展。支持园内企业兼并重组园内外企业，整合资源优势，推动培强育优。

**推进产城融合。**优化调整开发区（园区）发展总体规划，平衡产业用地、基础设施用地和公共服务用地需求，促进生产、生活、生态融合发展。加快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完善商业、教育、卫生、文体等服务功能配套，建设一批一站式社区便民服务中心，构建15分钟可达、舒适宜人的高品质社区生活圈。统筹产业与城市空间布局，高标准编制实施台州湾新区发展规划和各类开发平台规划，以产促城、以城兴产、以城聚人。